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4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星佰达

申请人 扬州市佰仕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兴旺村兴鑫组9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食品用着色剂；印刷油墨；合成涂料（油漆）；涂料（油漆）；装饰用喷涂式涂料；油漆；防水涂料（油漆）；防腐蚀剂